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- (二) 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張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 85906729
- (五) 傳真：(02) 859060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dliann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內容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經審酌各界所提意見，部分建議具實務可行性，爰予參採修正部分文字，並提供實務執行單位，做為未來推動本辦法相關實務參考；其餘建議項目，因考量母法授權意旨及範圍，維持原草案內容，以確保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制度運作之可行性，俟未來執行一段時間累計實務經驗後，再進行滾動式檢討，並視需要修正相關規定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替代方案，草案內容無調整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涉及其他資訊。